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065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
(376550000A_11300656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招標前或流標後，發現預算不足
擬調整招標預算，其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01月11日工程企字第
111010073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採購法令無規定多次流標後，始得調整預算：

(一)政府採購法並無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須經多次流標
後，始得調整招標預算。

(二)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亦無規定受補助
地方政府須待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後，始得提報原核定計
畫經費調整。

三、機關辦理採購應落實檢討招標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：

(一)機關招標前，應確實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
行情。另如確有增加額外內容之必要，或依計畫內容規
劃設計惟工期或費用超出計畫，應要求設計者即時向機
關反映，以評估是否修正計畫，勿以不合理預算測試市

電
文
時
鐘

6

113/04/10



1130001547

場，延宕公共建設推動及預算執行。工成會111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381號函所附「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」（如附件），併請參閱。

(二)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遇有流標，重行招標前，應確實檢討原因，其屬預算不足者，應核實調整預算後，再行招標。屬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之採購，倘因應市場行情而需增加中央補助經費者，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19 條第3 款規定，由中央主管部會評估循原補助計畫核定程序，就地方政府提供理由之真實性、合理性等審查後，修正計畫經費按比例核實補助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